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68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香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2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香蘭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安全帽（價值新臺幣699元）」之記載，應補充為「安全帽1頂（價值新臺幣699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香蘭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竊取告訴人施景富所有之安全帽1頂，顯然缺乏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等觀念，所為應予非難。併斟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被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1頂安全帽與告訴人，此有本院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附卷可稽(本院以電話與告訴人聯繫，告訴人表示被告有賠償1頂新的安全帽)。兼考量被告除本案外，前無其他因刑事犯罪，遭司法機關論處罪刑之素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及其自述之職業、教育程度暨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偶罹刑章，且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並賠償1頂安全帽與告訴人。堪認被告犯罪後深具

悔意，且願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其經此偵查、審判程序及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被告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竊得之安全帽1頂，屬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因被告已賠償1頂安全帽與告訴人，堪認其獲取之犯罪所得已等同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慧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曾靖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251號

被　　告　李香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香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5年5月29日9時5分許，在彰化縣○○市○○路00號前，見施景富停放在該處之車牌號碼不詳之普通重型機車車前置物籃內之安全帽（價值新臺幣699元）未取走，即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上開安全帽，得手後隨即戴上該安全帽供己使用，並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現場。嗣經施景富委由其妻林宜蓁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施景富委由林宜蓁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香蘭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林宜蓁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監視器畫面擷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上揭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邱健福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普通竊盜罪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併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宣告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檢　察　官　陳立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康綺雯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